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8)

##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分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就該期間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中期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附註，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原因如下：(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內容涵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附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載入一項聲明，說明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如否，則載列經考慮的偏離原因，並解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及(iii)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其刊發及分發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責任。

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單獨編製及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專業投資者謹請注意，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inwong.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紹柏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羽先生及鄧利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紹柏先生、卓勇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雲博士、辛國勝博士及曹春方博士。